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訴訟**

本公佈由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 **KIM先生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Kim Sungho先生(「**Kim先生**」)作為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對(i)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吳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黃先生**」)；(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鄺先生**」)；(i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馬先生**」)；(v)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陳先生**」)；及(vi)本公司作為一項法律程序(「**Kim先生法律程序**」)項下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Kim先生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宣判吳先生、黃先生、鄺先生、馬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規定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的罪行。

#### **LIM先生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亦接獲由Lim Hang Young先生(「**Lim先生**」)作為原告入稟法院對(i)吳先生；(ii)黃先生；(iii)鄺先生；(iv)馬先生；(v)陳先生；及(vi)本公司作為一項法律程序(「**Lim先生法律程序**」)項下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Lim先生傳訊令狀**」)。

據Kim先生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Kim先生提出(其中包括)(i)宣判吳先生、黃先生、鄺先生、馬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已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1條項下罪行及違反披露權益規定；及(ii)頒令本公司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項下權力以調查持有人於其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 JOUNG先生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接獲由Joung Jong Hyun先生(「Joung先生」)作為原告入稟法院對(i)吳先生；(ii)黃先生；(iii)鄺先生；(iv)馬先生；(v)陳先生；及(vi)本公司作為一項法律程序(「Joung先生法律程序」)項下被告發出的傳訊令狀(「Joung先生傳訊令狀」)。

據Joung先生傳訊令狀大致上聲稱，Joung先生要求(其中包括)(i)宣判吳先生、黃先生、鄺先生、馬先生、陳先生及本公司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項下罪行。

本公司現正就Kim先生法律程序、Lim先生法律程序及Joung先生法律程序(統稱「該等法律程序」)諮詢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掌握該等法律程序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昭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麟基先生、馬志明先生及陳銘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